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由本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及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其他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78,838,02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价值为 60,153.43 万元无线通讯 100%股权；向中电信息及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8,183,399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价值为 6,243.94 万元神彩物流 100%股权；向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发行 31,992,69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 24,410.43 万元捷达国际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100%股权。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以及 54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 54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2763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5 年 12 月 8-11 日，本次重组购买的无线通讯、神彩物流、捷达运输 100%股权相继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重组时注入的捷达运输的业绩承诺情况

1、捷达运输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15-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捷达运输经审计后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71.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4,410.43 万元，增值额为 6,539.43 万元，增值率为 36.59%。本次交易中捷达运输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410.43 万元，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对捷达运输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中电进出口。

中电进出口承诺：捷达运输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以下预测净利润数额，即 2015 年为 979.97 万元；2016 年为 1,136.70 万元；2017 年为 1,268.09 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每次年度审计时对捷达运输当年盈利预测数与当年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捷达运输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确定。

4、补偿方式

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捷达运输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当年盈利预测数，就其差额部分，由中电进出口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中电进出口将按下面的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本公司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中电进出口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上述净利润数为捷达运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 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本公司；如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2)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捷达运输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捷达运输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中电进出口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捷达运输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捷达运输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1) 若盈利补偿期间捷达运输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

2)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对捷达运输进行减值测试，如捷达运输期末减值额占捷达运输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中电进出口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指本公司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中电进出口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

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电进出口持有股份数后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 中电进出口按照本协议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5、实际净利润数超过预测净利润数时的安排

若盈利补偿期间内捷达运输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捷达运输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差额的 5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中电进出口。盈利补偿期间内捷达运输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的“净利润总和”。

实际净利润数超过预测净利润数的处理公式如下：

中电进出口获得的现金奖励数额 = (盈利补偿期间捷达运输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 - 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50%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
- 2、公司与中电进出口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公司与中电进出口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中企华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捷达运输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8) 第 1118-2 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捷达运输的评估结果为 30,817.48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企华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企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企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 第 1215-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0,817.48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24,410.43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